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交通大学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现将医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复试时间和安排

（一）复试时间：4 月 26 日--5 月 17 日。

第一阶段：4 月 26 日--5 月 8 日（第一志愿培养单位内复试）

第二阶段：5 月 12 日--5 月 17 日（各培养单位间调剂复试）

（二）复试名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招生计划、复试资格名单确定各学科专业进入差额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复试通知：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直接通知考生本人参加复试。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也可按医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招生院所”中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是否进入复试名单，或登录各培养单位相关网站查询复试相关信息。

（四）复试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经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报考信息确认手续后方可参加复试。未经报考信息确认，或持不合格证件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1. 管理部门信息确认所需材料（复印件须上交）

-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 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持所在学

校的研究生证)(原件、复印件);

3) 学籍或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考生: 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 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

往届考生: 硕士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 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 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 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报考普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出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提供9月份入学前规培出站证明。

5)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项目”的考生须出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下属各培养单位的相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培证明(须注明培训科室及起始时间)。

6) 申请定向培养的考生, 还须提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信。

2. 复试所需材料(复试时递交复试小组)

1) 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 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含封面)

3)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4) 硕士学位论文;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5)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证明单

二、复试内容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复试方案，精心设计和合理调整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一）专业课（满分 100 分）

专业课考试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考试科目以网上报名时选择的业务课为主，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二）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包括科研计划汇报、科研能力评价、专业素养、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

三、复试结果

复试小组将根据考生的总成绩〔即：综合评分+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列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硕博连读生按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序）。专业课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者（即得分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调剂

（一）调剂原则：

1.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具备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资格，且外语成绩和综合评分成绩均达到拟申请调剂专业的最低分数。

2.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已被拟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

注：拟申请调剂至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须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最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获得)。

(二) 调剂时间

第一阶段(4月26日-5月8日): 报考第一志愿单位内, 因差额复试未能进入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的考生, 在符合调剂原则的前提下, 各单位管理部门可在征得考生同意后, 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第二阶段(5月12日-5月17日): 报考第一志愿单位未被拟录取的考生, 可于5月10日根据医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要求和程序申请调剂。

五、体检: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人员聚集, 暂缓复试阶段体检, 待秋季学期入学后进行,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六、其他重要告知

各招生培养单位将按照德智体美全面衡量, 公平、公正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全面、严格、有效的审查和复试, 最终根据复试结果, 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 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

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医学院将审核、汇总并上报拟录取名单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3068810

电子信箱：yzb@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27号东1楼315室

八、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98

电子信箱：jw@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227号东2楼908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